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53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\_1110053283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10053283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10053283\_ATTACH3.xlsx、376735100E\_1110053283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本市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6月9日府交運字第1110150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1/06/13 12:44



1110004888

有附件